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一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报废资产转让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和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报废资产转让方案，公司报废资产以评估值 4,950.00 元、自来水公司报废资产以评估值 189,868.36 元、海南兴蓉报废资产以评估值 5,200.00 元作为转让底价在有关公共媒介发布信息公告进行公开转让；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处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包括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转让方案进行必要调整等；由报废资产所属单位按照报废资产转让具体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汉族，1977年生，清华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工程总监，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梁一谷女士简历

梁一谷，女，汉族，1983年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主管，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维权工作部法律事务岗，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约部主管，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梁一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